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 Y2020-4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刘月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98 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98 号
电话	024-23207309		024-2320989-3703
电子邮箱	zqgf75@zhongxing.com.cn		zqgf75@zhongx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858,263.26	1,374,470,552.16	-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0,917.18	88,366,666.29	-1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8,408.67	58,344,272.32	-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18,887.61	130,274,042.16	-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6.57%	-7.30%
总资产(元)	2,221,398,167.76	2,283,197,964.85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4,746,794.61	1,478,425,228.93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4%	159,366,592
大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71%	48,686,265
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85%	28,688,469
杭州山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65%	26,145,389
沈阳中晟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	20,184,023
沈阳新利航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7,800,000
沈阳国际科技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314,349
徐继武	境内自然人	1.61%	6,706,0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69%	3,740,39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62%	2,56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方威一致行动人;大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沈阳中晟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国际科技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山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30,000股,通过沪港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8,3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8,389股;李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000股,通过沪港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9,000股;方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45,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6,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矿信托设立潍坊晨创子基金入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6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控股的潍坊晨创新材料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与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富”或“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和五矿财富合称“普通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或“信托计划”)拟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创子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8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五矿财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普通合伙人晨鸣资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五矿信托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有限合伙人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晨创子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将全部用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已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10层北侧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X17RK5M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私募基金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五矿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南湖旅游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五矿财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451,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2.公司名称: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郝鹏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9号楼701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1MA3C9EJ52C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股20%;郝鹏持股30%;张海持股25%;杨晓声、彭鹏、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民强、徐继伟各持股5%。
 晨鸣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000,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3.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卓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川宁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098540235A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发放贷款;在法律规定权限内开展保险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2%,西宁中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8%。
 五矿信托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4.公司名称:潍坊晨创新材料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代表: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企业总部群19号楼
 成立日期:2020年3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F8Y1086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股79%,潍坊恒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5%,晨鸣资管持股1%。
 母基金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二)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冲突
 1、母基金是我公司持股79%的控股企业,已纳入合并范围;晨鸣资管为我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其与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晨鸣资管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与五矿财富、五矿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只能用于认购寿光美伦的新增股权,购买被投资对象股权转让的股权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达到持有被投资对象的股权或者类似权益从而实现收益的目的。
 存续及合伙企业存续:存续期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二)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2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500	56.62
潍坊晨创新材料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44.05
合计	-	-	90,800	100

(三)收益分配
 1、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收益将按照下述规则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其认缴出资额;
 (2)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按上述(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部还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被投资对象期间收到的股息、红利,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收到该等股息、红利并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合伙企业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享有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其主要职责为对投资决策进行专业的判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和实施计划。
 (五)合伙企业债务清偿责任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清偿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该亏损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4、本次交易易日及之前,晨鸣资管负责用于寿光美伦增资,晨创子基金负责寿光美伦增资完成后,将有效支配公司自有资金,优化子公司负债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合两家企业资产运营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晨创子基金负责寿光美伦增资完成后,寿光美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寿光美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增持子基金、股权转让等事项。
 (六)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债券代码:113028 债券简称: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191028 转股简称:环境转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赎回价格:100.1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环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126 元/张可能与“环境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环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环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境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被赎回可转债持有人的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回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持有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至交易日调整期间的转股价格按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环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环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9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9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为财荣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香港新界大埔马路的大埔市地皮第24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财荣有限公司(借款方,以下简称“财荣”)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分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14.87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置业(香港)”)为财荣在该笔贷款项下的义务(包括本金、利息及应支付的费用)提供担保。
 万科置业(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财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事项已经万科置业(香港)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财荣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币种:港币/港币
 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荣资产总额约11亿元,负债总额约20,715元,净负债约20,714元,无息负债约1.19亿元。
 截至2020年7月31日,财荣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约50,000,001元,负债总额约50,020,715元,净负债约20,714元,无营业收入及利润。
 截至目前,财荣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财荣为万科置业的子公司,在全国法院信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纪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世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世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8世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 G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提出的“公司未来经营销售等约计划:计划到2024年,公司销售等约将达到1,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40%,年取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收益。”
 上述表述为公司未来5年的长期规划,尚未进行详细的数据测算,仅为愿景性的规划,不构成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是否实现受各种风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未来的业绩及盈利增长,受宏观经济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新证监[2019]10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此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风险揭示的相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审核,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将于2020年8月26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4803”,证券简称“20国海02”,发行总额1250亿元,票面利率4.48%,债券期限3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不确定性导致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通富货币市场基金
 新沃通富货币市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富货币市场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vestor.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gov.cn/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2020-05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高培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培成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高培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屆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关于“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20]4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在申请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过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及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中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编号:〔2020〕浙10破申3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作为债务人,你公司对申请审查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6,402,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7%。如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将依法对本公司公司破产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造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